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省序号 18

根据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,我委迅速行动,制定了工作方案,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现就省第18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问题清单

湖北省 2014 年和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没有达到国家考核要求, 2016 年虽完成了国家考核目标, 但没有一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- 1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,我委未批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;新建项目未批准新建燃煤锅炉;改建、扩建耗煤项目严格落实煤炭"减量替代"要求,煤炭消费增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启动建设陕北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"世界一流城市电网"工程,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白浒山、安山储气库建设进展顺利。2020年1-9月,全市煤炭消费量比去年同期压减197.58万吨;电力和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提升3.4个百分点。
- 2、积极衔接武钢有限公司,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的协调配合,稳步推进钢铁产能结构调整,不断优化产业布局。
- 3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,我委未批准新建燃煤锅炉。

特此公示。

2020年11月12日